

“居澳敬老金受益人問卷調查”活動章程



一、主辦單位：社會工作局

二、計劃目的

- (一) 了解現時居澳敬老金受益人的居住狀況，以作為長者服務規劃的參考依據；
- (二) 主動關懷有服務需要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倘需的服務資訊，有需要時提供轉介和支援服務。

三、參加對象

年滿 65 歲及在本澳生活的敬老金受益人

四、活動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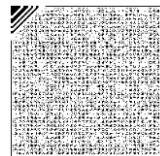
參加者在「一戶通」完成辦理在生證明手續後，回執版面會出現參與問卷調查的選項，倘參加者同意參加，將會跳轉至問卷調查專頁，完成問題後便自動獲得抽獎機會。此外，除可透過「一戶通」進入問卷調查外，亦可透過社會工作局網站的活動專頁參與。

五、推行期間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共分 2 期進行，每半年為一期。

	活動期間	結算日	公佈及領獎期
第一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第二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終極大獎會於同期公佈。



六、 獎品

- (一) 每期各抽出 250 份現金禮券，兩期共 500 份獎品。
(每名得獎者可獲得價值 100 澳門元的超市現金禮券)
- (二) 全年終極大獎共 3 份，分別為：
 - 3,000 澳門元超市現金禮券
 - 2,000 澳門元超市現金禮券
 - 1,000 澳門元超市現金禮券

七、 得獎及公佈方式

抽獎結果將於社會工作局網頁、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頁內公佈，領獎安排日後會再作公佈。

八、 活動執行細則

- (一) 參加者透過辦理在生證明之連結或社會工作局專題網頁連結登入問卷，完成後將自動進入抽獎；
- (二) 超市現金禮券：每名參加者中獎機會只限 1 次，倘在第一期未能中獎，將轉至下一期再抽獎，而首期已中獎，下一期則不會重複中獎；
- (三) 全年終極大獎：每名參加者都有 1 次抽獎機會；
- (四) 是次活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 (五) 對本項活動如有任何爭議，社會工作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九、 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3997723 或 8399 7705 與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聯絡。